



請響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

## 1、不收禮

## 2、不送禮



「不收禮」

◎受贈財物應注意、禮過三千不恰當。

◎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應拒絕。

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 3000 元、超過簽報會政風。

## 3、不接受飲宴招待

◎不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。

## 4、拒受不當請託關說

◎不循法定程序、有違反法令之虞者，被請託者於三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登錄。

廉政專線：06-6526190

政風室分機：6521038 分機 223

電子信箱：sam66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政風室 提醒您